

来源：中国经济网

中国经济网北京8月1日讯 中国银保监会

网站今日公布的台州监管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台银保监罚决字〔2022〕14号）显示，浙江泰隆商业银行

存在两宗违法违规事实，一是贷款管理不审慎，导致发生违法发放贷款案件；二是未按照规定报送涉刑案件风险信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第四十八条第（三）项，台州银保监分局对浙江泰隆商业银行罚款50万元，对柯嘉奇、王祺终身禁止从事银行业。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经任职资格审查任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 （二）拒绝或者阻碍非现场监管或者现场检查的；
- （三）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报表、报告等文件、资料的；
-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
- （五）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
- （六）拒绝执行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除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至第四十七条规定处罚外，还可以区别不同情形，采取下列措施：

（一）责令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取消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期限直至终身的任职资格，禁止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一定期限直至终身从事银行业工作。

以下为原文：